

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35 号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今共计六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，自 2020 年 1 月初以来累计涨幅超过 110%，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动标准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17 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计划，称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资产”）、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泰瑞联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、2.6591%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 请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三季报披露情况等，补充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是否存在筹划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. 根据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信息，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、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及 2 月 10 日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接待百余家投资机构调研，请结合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。

3.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初至今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

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2 月 13 日